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96%權益的附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藥業就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藥業主要出售包裝物料而訂立協議，全年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合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藥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高全年交易額已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而協議所述各項目的單位售價按最近期的單位市價進行調整，協議所列的項目數目亦有所增加，協議合約期則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此乃由於威高藥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但預期其業務規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擴充，因此，預期潔瑞附屬公司會於上述期間進行更多採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潔瑞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收取的全年收益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及按全年基準計算的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2.5%。因此，根據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潔瑞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收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潔瑞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應收的全年收益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及按全年基準計算的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2.5%。因此，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潔瑞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威高藥業(作為買方)
產品	:	主要為包裝物料
最高全年購買額	: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合約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及基準	:	預定單位售價，並按單位市價每半年進行調整
給予買方的信貸期	:	90日

補充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潔瑞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威高藥業(作為買方)

根據補充協議，最高全年銷售額已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協議所列的項目數目有所增加，而協議所述各項目的單位售價按最近期的單位市價進行調整。此外，協議的合約期已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此乃由於威高藥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但預期其業務規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擴充，因此，預期潔瑞附屬公司會於上述期間進行更多採購。

協議所訂的最高全年銷售額已修訂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該金額乃按有關產品的最近單位市價及預期威高藥業對產品的需求估計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協議條款被補充協議所修訂。

進行交易的原因

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以公平公正的基準協定，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例規定

潔瑞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6%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59.88%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威高藥業為威高控股的附屬公司，威高藥業為威高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潔瑞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收取的全年收益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及按全年基準計算的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2.5%。因此，根據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潔瑞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收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潔瑞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應收的全年收益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上限人民幣9,000,000元亦低於按全年基準計算的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2.5%。因此，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及威高藥業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潔瑞附屬公司	威高藥業
主要業務活動	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產醫用聚氯乙稀粒料、塑膠包裝袋及紙箱	銷售注入人體藥物

釋義

「協議」	指	潔瑞附屬公司及威高藥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藥業主要出售包裝物料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潔瑞附屬公司」	指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威高控股擁有96%及4%權益
「百分率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百分率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潔瑞附屬公司及威高藥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威高藥業」	指	山東威高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威高控股及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擁有95%及5%權益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9.88%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